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6 吨聚酰亚胺取向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吨聚酰亚胺取向液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1171-89-02-381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耿茹	联系方式	0511-83121300-281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济开发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19 度 41 分 31.050 秒, 32 度 12 分 51.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经开审批发备(2026) 201 号	
总投资(万元)	573.39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	否

		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 项目。	目标，因此不设置大气 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建设项目(槽罐车外 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外)；新增废水直排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项目不新增工 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 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 项目。	$Q < 1$ ，风险物质未超过 其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 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 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 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关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86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一、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2014 年 9 月 17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镇政发〔2014〕34 号）。规划将全市划分优化、重点、适度三类区域，将重要生态功能区作为生态平衡区域。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的东部沿江板块属于重点开发区域。 （1）功能定位			

	东部沿江板块是镇江东翼副中心，以临港先进制造为特色的生产基地，新兴港口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现代化生态宜居滨江新城。按照工业化、城市化和港口建设联动发展的要求，重点打造临港制造和综合物流产业带，在沿江后方重点培育承担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商务商贸中心区和先进制造基地，同时配套生产生活需要，打造若干居住配套区。 （2）发展方向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所在的腹地先进制造集聚区。依托现有精细化工、冶金、机电设备、航空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新材料、精密制造等方向延伸，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联合建设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在腹地形成一条先进制造产业带，打造镇江乃至苏南地区重要的新材料基地。 其中，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先进制造片区。一部分位于沿江后方临港西路和金港大道之间，西与谏壁接壤，东至北山路（镇大铁路以北）和青龙山路（镇大铁路以南），整合国际化学工业园、静脉产业园，推进区内精细化工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衍伸，打造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及应用生产基地，未来重点向西向南拓展。另一部分位于镇大铁路以南，淮扬镇铁路以北，西至青龙山路，东至通港路，整合出口加工区、光伏产业园和中小企业创业园，重点围绕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及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构建产业链，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未来重点向南部拓展。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所在的东部沿江板块属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符合《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要求。 2、《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 （1）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镇江市东郊，由 1992 年设立的镇江经济开发区和 1993 年设立的镇江大港经济开发区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而成。开发区享有沿海开放城市优惠政策，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并按国际惯例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随着本世纪初长三角新一轮经济增长和江苏省沿江（长江）大开发计划的实施，2006 年对开发区规划进行
--	--

	修编，修编规划后的镇江经济开发区总用地 69km²，其中大港片区 56km²，丁卯片区 13km²。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对《镇江经济开发区丁卯片区和大港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8〕68 号）。 开发区根据发展需要，于 2015 年启动新一轮规划（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本次规划总面积为 72.92km²，包括开发区内大港、丁卯两个片区，力争打造成具有现代化国际水准的滨江产业新城和镇江科技城。大港片区规划范围为：西接谏壁分区、东到圖山路、北至长江、南到原 338 省道，规划总用地面积 60.83km²；丁卯片区规划范围为：西到沪宁铁路，与官塘新城相接，东至横山风景区，北至古运河中段，南与丹徒区三山镇相接，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09km²。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审〔2017〕86 号）。 （2）规划概况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镇江市的东翼，规划目标为建成具有现代化国际水准的滨江产业新城（大港片区）和镇江科技城（丁卯片区）。 1) 开发区功能定位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高科技产业、新型综合物流及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基地；镇江“一主三副”总体架构中的两个副中心（大港和丁卯）；滨江宜居新城（大港片区）。 大港片区整体上分为“一心四片三轴”。“一心”为中部带状城市核心，“四片”分别为东部产业片区、北部港口物流片区、中部生活商贸综合片区和西部产业片区，“三轴”为金港大道、通港路和港中路。 丁卯片区整体上分为五片，分别为南部科技园区片，东部贸易片区、西南部工业片区，中部综合片区和西北部生活片区。 2) 工业用地规划 大港片区通港路以西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通港路以东为一、二类工业用地，丁卯片区为二类工业用地。
--	---

3) 产业园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

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及入区企业现状情况，本轮规划对开发区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开发区各产业园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详见表 1-2。

表 1-2 开发区产业园区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

所在片区	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类型
大港	新材料科技园	造纸、化工
	机电工业园	汽车装备制造、电子、轻工
	航空科技产业园	航空设备制造与材料
	轻纺工业园	纺织、服饰产业孵化基地
	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	工程技术服务
	现代物流产业园	与港口运输相关的物流产业
	新材料产业园	绿色化工产业
	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园	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
	出口加工区和综合保税区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类型
	中小企业创业园	无污染、发展潜力大的产业
丁卯	城市核心区	商贸、商务、娱乐、文化创意、房地产开发
	科技东园	微电子、新材料、信息技术及设备、软件等的科技研发，生物技术，科技服务，船装备业
	科技西园	机械、电子
	东部贸易片区	汽车、建材贸易
	综合商贸和研发区	商贸、商务、研发、娱乐、文化创意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所在的腹地先进制造集聚区。依托现有精细化工、冶金、机电设备、航空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新材料、精密制造等方向延伸，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联合建设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在腹地形成一条先进制造产业带，打造镇江乃至苏南地区重要的新材料基地。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大港片区，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规划环评相关审查意见

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空间利用规划，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原临港工业区（现已更名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造纸、化工，规划主导产业为“区内化工企业作为就地保留控制项目”，具体要求为“控制工业用地规模不扩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区域节能减排工作，逐步削减该区域污染压力”。 本项目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就地保留控制项目，不再新增或扩产化工产能。此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规模，且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奇美化工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3 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7〕86号）相符，符合准入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厂区内平衡解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国际化工园(新材料产业园)片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在厂区内不同区域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及时修编全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并落实到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2）企业已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本项目不涉	相符

	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及废水资源化技术应用。	
表 1-4 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突出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江港总体规划等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进开发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区内现有化工、造纸等产业的布局，减缓分散布局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的影响。优化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结构，控制现有化工、造纸等传统产业的规模并推进产业升级改造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对不符合机电产业园规划定位的造纸、电镀企业以及国际化工园内的电镀专业区，不再扩大现有企业规模并逐步淘汰迁出。结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现有产业定位为化工、造纸，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态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规划》涉及的圈山生态公益林、横山(丹徒)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及古运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内的用地严禁开发。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环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沿边界设置 500 米的防护距离，目前 500 米防护距离内居民已拆迁安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圔山生态公益林，距离为 750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	相符

		境保护要求，做好《规划》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之间的缓冲隔离，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国际化工园区周边、主要交通廊道两侧等区域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规划控制；推进“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并做好污染土地监管和治理修复；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保障并逐步改善人口集中居住区的环境质量。	的管控区范围内。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挥发酚、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区域大气环境处于不达标区，镇江市和经开区政府已采取达标规划措施。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逐步压减新材料产业园内的化工、造纸产业规模，工业用地规模不扩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整合、搬迁开发区内的化工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用地内建设，原料使用、产品质量、设备选型等清洁生产指标方面处于较高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相符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开发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风险防范体系可与园区衔接，各项防范措施可得到有效落实。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热电厂(含自备热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以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处理率达	相符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加快区内燃煤设施改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本项目可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区域与主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距离见表1-5，项目与主要生态红线区域的关系见附图4。																							
	表 1-5 镇江市范围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table><tr><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km</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r><tr><td>镇江市</td><td>圖山生态公益林</td><td>水土保持</td><td>/</td><td>北滨长江，横亘于大路、大港两镇境内，呈西北、东西走向</td><td>8.97</td><td>/</td><td>8.97</td><td>NE，0.75</td></tr></table>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镇江市	圖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北滨长江，横亘于大路、大港两镇境内，呈西北、东西走向	8.97	/	8.97	NE，0.75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镇江市	圖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北滨长江，横亘于大路、大港两镇境内，呈西北、东西走向	8.97	/	8.97	NE，0.75															
	本项目所在地距最近生态红线区为圖山生态公益林，距离为750m（详见附图4），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同时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相关的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3.8k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1-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市级	县级	红线名称			(km ²)	(km)
镇江市		京口区、丹徒区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和畅洲（江心洲）长江北汊江段和镇江市江面。拐点坐标为： 119.41764E, 32.25623N; 119.49054E, 32.26692N; 119.56764E, 32.25497N; 119.61216E, 32.25289N; 119.62015E, 32.19995N; 119.54946E, 32.19510N; 119.49807E, 32.24201N; 119.42155E, 32.24545N	57.30	3.8
		丹徒区	长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丹徒区高桥与江心洲之间的夹江内。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79	5.0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	管控类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相符性分析	

元	别		
江苏省 省域生态 环境 管控要 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

		排放管 控	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求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 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 2、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涉及非法转移、处置及倾倒行为。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化工企业。 3、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4、企业应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园区的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 2、根据企业提供的场所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重点区 域（流 域）	空间布 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	1、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规划产

	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业定位,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及布局优化调整。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范围内。 4、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公司对各环境风险源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3)《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			

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经对照，项目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1-8。 表1-8 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镇江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3）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严格禁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建设项目。（4）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优化规划布局，引导园区立足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等新领域精细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光电材料、生物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价值链高端产业，精准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高高端化工产品占比。（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优化调整沿江1-2公里范围内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优化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和布局，严禁非法占用岸线资源。（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需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相关要求。（7）根据《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年1月9日），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资源，符合镇江市相关条例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类行业项目。	相符

		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优化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制度，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2）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城市PM2.5、O3浓度“双控双减”。（3）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重点加强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涉磷企业调查与监管，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实施氮、磷总量控制。（4）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到2025年，长江干流镇江段水质保持优良，主要入江支流全部稳定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相较于2020年，镇江市2025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减排量完成省下达指标，即分别达到4913吨/年、3092吨/年、6800吨/年、360吨/年、804吨/年、91吨/年。（6）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7）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厂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严格执行《镇江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实施方案》《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号），重点园区、化工园区应推进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4）根据《镇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审批后将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危险	相符

		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22〕83号），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6）化工行业：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7）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实施重金属和有机毒物污染管控，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8）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9）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10）防范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全市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形成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自行焚烧处置；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镇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可用水量指标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2025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4.22亿立方米。（2）根据《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5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0.5566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15533万公顷。（3）根据《镇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镇政办发〔2022〕30号），到2025年，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370万吨实物量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5亿立方米，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9%。（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2025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稳定，持续提高岸线资源集约效率，长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采取节水设备设施，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和长江岸线。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力，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4）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对照，项目建设符合其环境				

	准入及管控要求，具体内容见表1-3。 （5）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PM_{2.5}。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70%。省考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71.1%。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91.0%、97.9%、97.5%，夜间达标率分别为51.6%、85.4%、92.9%、91.0%。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省控土壤监测网32个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得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均得到有效处置，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6）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在已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7）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9。根据表
--	---

1-9,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不在其限制、淘汰、禁止目录中。			
表 1-9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②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经对照, 项目不在园区规划负面清单内, 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负面清单内所禁止、限制的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和表 1-11。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段范围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符合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等投资建设项目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的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未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未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段范围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未在《长	符合

		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未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置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但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检验、设备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过程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风量为 6000m ³ /h，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废气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检验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前先经喷淋预处理。	符合
活性炭	颗粒物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炭质 量	比表面积≥850m ² /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650mg/g, 比表面积≥750m ² /g。		
活性炭 充填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V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要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符合

3、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3）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环境污染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5）本项目基础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前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企业现有项目未出现超标排放现象；（3）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	相符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相符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对其进行开发。	相符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	（1）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2）不属	相符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且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4)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6)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7)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本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料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9085 万美元，主要生产 ABS、AS、PS、HIPS、PMMA、SA、SSBR、PRP 等产品。其中，ABS 树脂产能 75 万吨/年，PS 树脂产能 45 万吨/年，ABS-SAN 树脂产能 49 万吨/年，PMMA 树脂产能 13.4 万吨/年，SSBR 橡胶产能 8 万吨/年，导光板产能 2.72 万吨/年，不规则产品产能 0.216 万吨/年，PRP 光阻液产能 3800 万吨/年。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外壳、玩具、汽车等，已为国内美的、海信、格力、康佳、海尔、创维、华为、乐高、九牧等多家知名品牌供货。镇江奇美化工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大陆最大硬胶生产基地，奇美集团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ABS 供应商。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镇环审〔2017〕48 号），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 3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刻胶）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161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聚酰亚胺取向液是一种在液晶显示面板基板表面形成取向层，控制液晶分子的排列方向。聚酰亚胺取向液是显示面板制造的关键材料，产品应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液晶显示面板制造等领域。考虑到市场前景，企业于 501PRP 车间现有装置内改造，新增聚酰亚胺取向液年产 36 吨，同时减少原有电子化学品（光阻液）年产 36 吨，车间总产能不变。 技改内容如下： 1、原有产能 3800t/a 不变；
------	--

- 2、新增一个产品聚酰亚胺取向液；
- 3、将其中一个光阻液生产槽 TK5201A 产品彩色光阻液调整为聚酰亚胺取向液；
- 4、新增 ICPMS、液体比色仪、白光干涉仪、比重计共 4 套，利旧原无尘室充填线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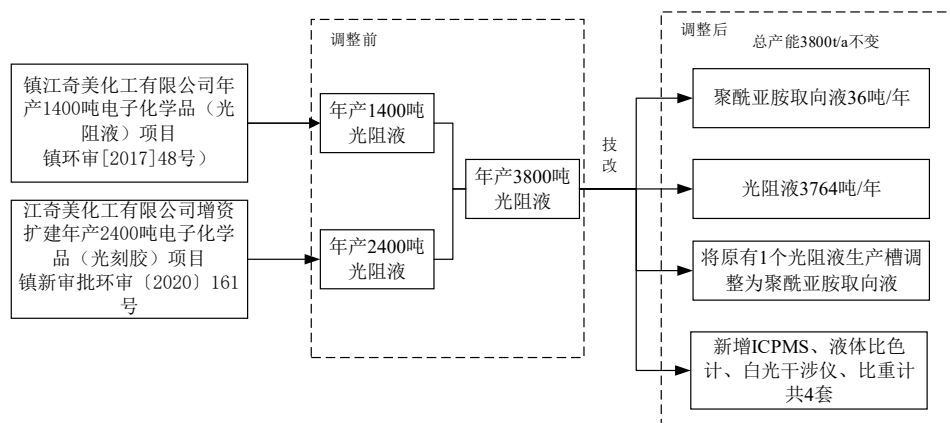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范围示意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须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6 吨聚酰亚胺取向液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韩桥路 88 号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1、本项目在现有装置内改造，调整年产 3800 吨电子化学品（光阻液）生产装置的产品结构，新增聚酰亚胺取向液产品（将其中光阻生产槽 TK5201A 的产品彩色光阻液调整为聚酰亚胺取向液，产能是 36 吨/年），原有生产装置的总产能不变；2、本项目新增 ICPMS、液体比色计、自光干涉仪、比重计共计 4 套，利旧原无尘室充填线一根；

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改；

总投资：573.39 万元；

生产制度：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进行调度，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8h/班，年工作 7920h。

3、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内容：生产设备在原有车间内新增，检验设备在实验室内新增，不新增建筑物。

表 2-1 本项目使用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技改依托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501PRP 车间	1364.6	3	1550	依托现有
2	2#冷冻冷藏仓库	1265.5	2	3865.41	依托现有
3	品管大楼	1086	3	3361.8	依托现有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全厂	
1	光阻液	3800	3764	-36	3764	7920h
2	聚酰亚胺取向液	0	36	+36	36	
合计		/			3800	/

4、公辅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技改前	技改内容	技改后	
公用工程	供电	1200 万度/a	依托现有	不新增	所用电源直接从厂区 110kV 变电所引入，厂区变电所尚有一定的余量

	给排水		废水量 53274t/a	不涉及	不新增	依托厂区现有给排水系统
	食堂、宿舍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新增	依托厂区现有
	蒸汽		9618t/a	依托现有	9618t/a	不新增
	空压站		无油式空压机 2 台，4m³ 空压桶 1 支，1 用 1 备	依托现有	无油式空压机 2 台，4m³ 空压桶 1 支，1 用 1 备	无新增
	冷却系统		3 套 308m³/h 的循环冷却供水系统，2 用 1 备	依托现有	3 套 308m³/h 的循环冷却供水系统，2 用 1 备	不新增
	冷冻系统		3 套冷冻能力 1.058MCal/h	依托现有	3 套冷冻能力 1.058MCal/h	不新增
	初期雨水池		1680m³	依托现有	1680m³	不新增
	事故池		1080m³	依托现有	1080m³	不新增
	品管楼		3376m²	依托现有	3376m²	不新增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	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汽车运输	不新增
		厂内运输	叉车运输	依托现有	叉车运输	不新增
	贮存		冷冻仓库 1041m²	依托现有	冷冻仓库 1041m²	不新增
			B 仓库 410.9m²	依托现有	B 仓库 410.9m²	不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DA142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DA142	不新增
			品管楼：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 DA144	依托现有	品管楼：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 DA144	不新增
	废水治理		生化处理，依托厂内现有第二污水处理场	依托现有	生化处理，依托厂内现有第二污水处理场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水产生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库 1400m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库 1400m²	依托现有暂存场所，不排放
	危废库		固废总仓 498m² 危废仓库 738m²	依托现有	固废总仓 498m² 危废仓库 738m²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占比	性状	年消耗量 (t)			最大暂存量	储存地点
				技改前项目	本项目	增减量		
1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99%	液体	0	10	+10	5	冷冻冷藏仓库
2	乙二醇丁醚 (BC)	99.5%	液体	0	16	+16	8	冷冻冷藏仓库
3	2,6-二甲基-4-庚酮(DIBK)	99%	液体	0	2	+2	2	冷冻冷藏仓库
4	PI 配向液	99%	液体	0	8	+8	4	冷冻冷藏仓库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GMEA)	99.5%	液体	478	0	0	85	储罐
6	3-乙氧基丙酸乙酯 (EEP)	99%	液体	1725	0	0	/	储罐
7	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DPHA)	99%	液体	143	0	0	/	货架堆放
8	感光起始剂	99%	液体	65	0	0	/	货架堆放
9	彩色颜料分散液 (CGPS)	99%	液体	1257	0	-36	/	货架堆放
10	黑白颜料分散液 (CKPS)	99%	液体	303	0	0	/	货架堆放
11	彩色感光液 (CPII)	99%	液体	158	0	0	/	货架堆放
12	树脂混合液 (CBD1)	99%	液体	58	0	0	/	货架堆放
13	其他 (添加剂)	99%	液体	37	0	0	/	货架堆放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毒理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C ₅ H ₉ NO	72-50-4	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油状液体，并带有微弱的胺气味，熔点：-24~23℃，闪点：86℃，自燃温度 346℃，爆炸界限 1.3%~9.5%，密度 1.026~1.033g/cm ³ 。			可燃	/	
乙二醇丁醚 (BC)	C ₆ H ₁₄ O ₂	111-76-2	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醚味，沸点：171℃，熔点：-74℃，相对密度：0.9015g/cm ³ ，自燃温度 230-245℃。			可燃	/	
2,6-二甲基-4-	C ₉ H ₁₈ O	108-83-8	常温下为无色油状液体，有薄荷气味，沸点：160.9℃，熔点：-46℃，			可燃	/	

庚酮 (DIBK)			相对密度：0.808g/cm ³ ，闪点： 36.7℃。		
丙二醇 甲醚醋 酸酯 PGME A	C ₆ H ₁₂ O ₃	108-65-6	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的醚类气 味。比重（25/25℃）0.963-0.966； 馏程（760mmHg）146℃；自燃 温度 522° F；凝固点-67℃；蒸发 速率（BuAc=100）34；爆炸极限 （下限/上限）1.5/10 Vol.%；闪点 （Tag 闭杯）47℃；在水中的溶 解度（20℃）18 wt % 表面张力 （25℃）27 Dynes/cm；折射率 （25℃）1.40；粘度（25℃）1.1； centistokes 蒸气压（25℃）3.8 mmHg。	可燃	/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1) 主要设备情况

本次技改将其中光阻液生产槽 TK5201A 产品彩色光阻液调整为聚酰亚胺取向液；新增 ICPMS、液体比色仪、白光干涉仪、比重计共 4 套，利旧原无尘填充线一套。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桶槽（含搅拌釜） TK-5402A/B/C、 TK5404A	3.2m ³	4	4	0	原有
2	桶槽（含搅拌釜） TK-5403A/B/C、 TK5405A	6.5m ³	4	4	0	原有
3	桶槽（含搅拌釜） TK-5301A	10m ³	1	1	0	原有
4	桶槽（含搅拌釜） TK-5201A	3.7m ³	1	1	0	利用现有
5	溶剂暂存槽 TK-5002Z	10m ³	1	1	0	原有
6	溶剂暂存槽 TK-5001Z	10m ³	1	1	0	原有
7	溶剂暂存槽 TK-5003Z	10m ³	1	1	0	原有
8	灌装设备	-	1	1	0	原有
9	PGMEA 储罐 TK-9001A	55m ³	1	1	0	原有
10	EEP 储罐 TK-9002A	55m ³	1	1	0	原有
11	DIGLYME 储罐 TK-9003A	55m ³	1	1	0	原有

12	废油暂存槽 TK-9601A	20m ³	1	1	0	原有
13	冰水机	350RT	3	3	0	原有
14	无油式空压机	11.6Nm ³ /min	2	2	0	原有
15	空压桶	4m ³	1	1	0	原有
16	超纯水设备	10m ³ /hr	1 套	1 套	0	原有
17	吸附式干燥机	15Nm ³ /min	2	2	0	原有
18	AIR 泵浦	1"/ 1.5"/ 2"	34	34	0	原有
19	冷库设备	-15/5/15/28℃	1 套	1 套	0	原有
20	排气处理设备	110/150/850S cmm	3 套	3 套	0	原有
21	冷却水塔	450RT	3	3	0	原有
22	发电机	800kW	1	1	0	原有
23	DCS	30kW	1 套	1 套	0	原有
24	电梯	1400/2000/75 0	3	3	0	原有
25	叉车	2.5T	2	2	0	原有
26	离心泵浦	250LPM*10 M	2	2	0	原有
27	高压变压器	2000KVA	2	2	0	原有
28	彩色光阻生产槽	TK5403D/E	2	2	0	原有
29	彩色光阻生产槽	TK5403F/G/ H	3	3	0	原有
30	彩色光阻生产槽	TK5403I	1	1	0	原有
31	黑色光阻生产槽	TK5405B	1	1	0	原有
32	黑色光阻生产槽	TK5405C	1	1	0	原有
33	黄光无尘充填线	无尘室: class1000 / Booth: class10	3	3	0	利用现有 1 条 填充线
34	冷库设备	5/15℃	1	1	0	原有
35	空气隔膜泵浦	/	8	8	0	原有
36	过滤器	SUS304	18	18	0	原有
37	静态混合器	1"-SUS304	8	8	0	原有
38	槽底气动阀	/	8	8	0	原有
39	气动阀	各式型号等	40	40	0	原有
品管楼						
1	照度计-1	UIT-250	1	1	0	原有
2	照度计探头	UVD-S365	1	1	0	原有
3	照度计-2	UIT-250	1	1	0	原有
4	照度计探头	UVD-S365	1	1	0	原有
5	手持式比重计	DA-130N	1	1	0	原有
6	手持式转速计	TM-5010E	1	1	0	原有
7	恒温循环水浴-1	B206-T2 (20L)	1	1	0	原有
8	电位滴定仪	G10S	1	1	0	原有
9	无尘烘箱-1	csun/MOL-3	1	1	0	原有
10	无尘烘箱-2	csun/MOL-3	1	1	0	原有

11	无尘烘箱-3	csun/MOL-3	1	1	0	原有
12	无尘烘箱-4	csun/MOL-3	1	1	0	原有
13	玻璃切割机	LCD-650-Z	1	1	0	原有
14	自动化光学薄膜厚度及色度量测仪	MFS-F-CL-A01	1	1	0	原有
15	表面张力仪	K20	1	1	0	原有
16	库仑水分仪	C10S	1	1	0	原有
17	容积水分仪	V10S	1	1	0	原有
18	曝光机	ELS106SA	1	1	0	原有
19	涂布机-1	ELS306MA	1	1	0	原有
20	涂布机-2	ELS306MA	1	1	0	原有
21	探针式表面轮廓仪	Dektak-XT	1	1	0	原有
22	UV CLEANER-UV800	UV800 CMC-G35	1	1	0	原有
23	大气微粒子测量仪	HHPC3+03u	1	1	0	原有
24	SMC 水冷机	HRS030-A-20-B	1	1	0	原有
25	自动过滤器	CMC-00-9015	1	1	0	原有
26	玻璃清洗机	E004	1	1	0	原有
27	显影机-1	E005	1	1	0	原有
28	显影机-2	E006	1	1	0	原有
29	显微镜	尼康 Ci-S 正置三目透反射显微镜	1	1	0	原有
30	对比度机	PLST40-1R	1	1	0	原有
31	OD 计	361T	1	1	0	原有
32	振荡机	ZP-400	1	1	0	原有
33	冷却循环机（显影机附件）	C-02A	1	1	0	原有
34	恒温循环水浴-3	CD-200F	1	1	0	原有
35	恒温循环水浴-4	CD-200F	1	1	0	原有
36	恒温循环水浴-2	LAUDA ALPHA RA8	1	1	0	原有
37	温度计-2	TEMP 10K	1	1	0	原有
38	温度计-1	TEMP 10K	1	1	0	原有
39	电子天平-1	XPE 204	1	1	0	原有
40	电子天平-2	XPE 204	1	1	0	原有
41	海尔医用冷藏箱-1	HYC-940	1	1	0	原有
42	海尔医用冷藏箱-2	HYC-940	1	1	0	原有
43	海尔医用冷藏箱-3	HYC-940	1	1	0	原有
44	防潮箱-1	H15-157	1	1	0	原有
45	防潮箱-2	H15-157	1	1	0	原有
46	防潮箱-3	H15-157	1	1	0	原有
47	多功能水质测定计	C3010	1	1	0	原有
48	超声波振荡机（超声波清洗机）	CPX5800H-C	1	1	0	原有
49	氢气发生器	QPH-300II型	1	1	0	原有

50	色度机	MCPD-6800: 3683A	1	1	0	原有
51	加热板-3	HHP-230SQ	1	1	0	原有
52	加热板-2	HHP-230SQ	1	1	0	原有
53	加热板-1	HHP-230SQ	1	1	0	原有
54	电子天平-3	MS32001L18 2	1	1	0	原有
55	气相色谱-1	7890B	1	1	0	原有
56	气相色谱-2	7890B	1	1	0	原有
57	熔点仪	M-565	1	1	0	原有
58	烘箱	FD115	1	1	0	原有
59	E 型粘度计-2	TVE-25L	1	1	0	原有
60	E 型粘度计-1	TVE-25L	1	1	0	原有
61	固体加热炉	DO308	1	1	0	原有
62	液体微粒子测量仪	KS-42B	1	1	0	原有
63	GAP 测量仪	543-391B	1	1	0	原有
64	气浮式隔振平台	ZDT-P-MOT- H09-06	1	1	0	原有
65	AOI 自动光学检测器	R0009101	1	1	0	原有
66	精密度数显加热板	HP-303DN	4	4	0	原有
67	ICPMS	/	0	1	+1	新增
68	液体比色计	/	0	1	+1	新增
69	白光干涉仪	/	0	1	+1	新增
70	6 位数比重计	/	0	1	+1	新增

7、水平衡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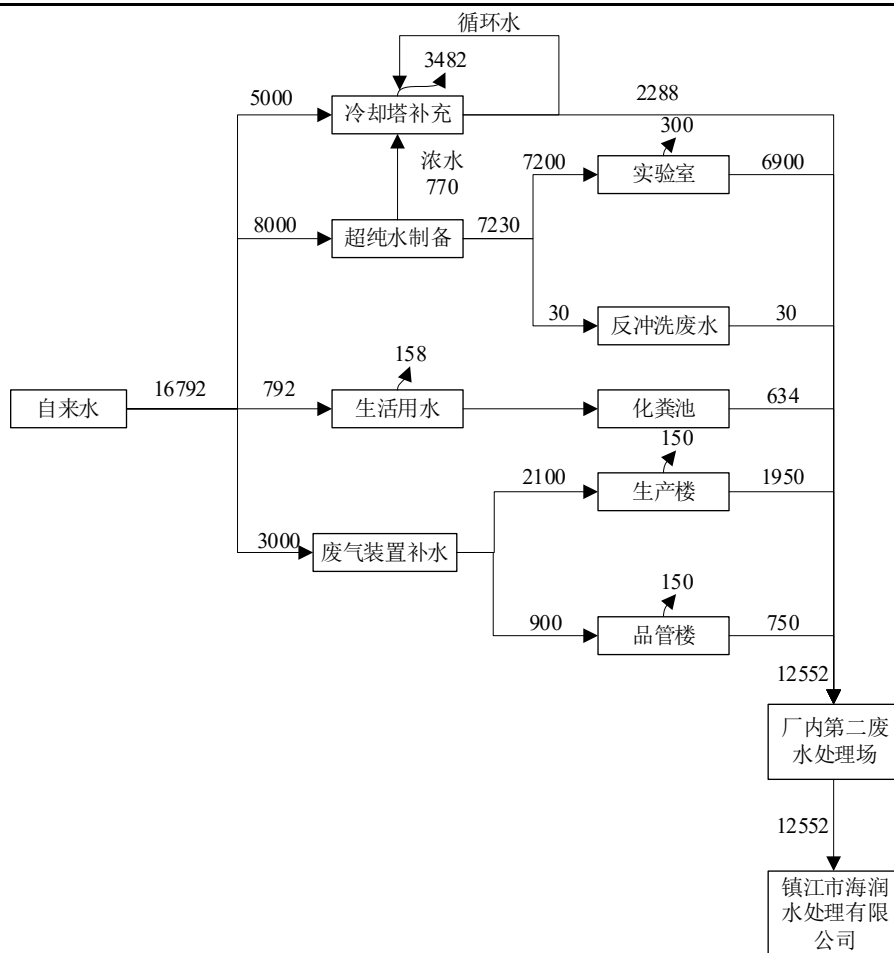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车间水平衡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设备布置在原 501PRP 车间内，东侧为品管楼，北侧为冷冻冷藏库和 B 仓库，详见附图。

本项目位于奇美化工圖山区厂区内，技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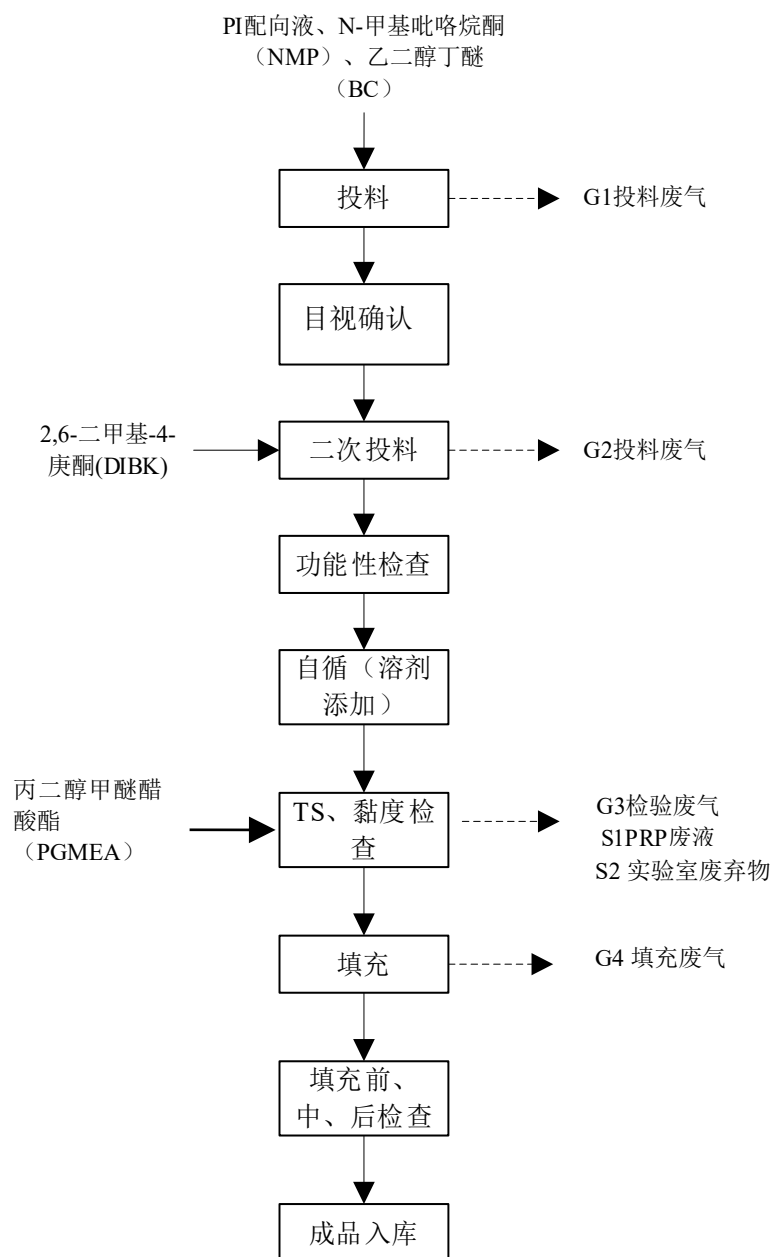


图 2-3 聚酰亚胺取向液生产工艺与产污节点图

聚酰亚胺取向液生产制程为批次式的配方混合，主要目的是将配方中的原辅料均匀分散于整体溶剂系统，形成一个稳定的平衡状态。生产过程中维持常温常压。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化、管道化，生产工艺为常温常压，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工艺说明：

	①投料		
	原料从投料口投料，投料时桶槽废气管打开负压，投料口旁抽风管打开，该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1，非甲烷总烃。		
	②目视确认：		
	按照配方与顺序投入所需物料后，并搅拌均匀溶解，此工序在密闭设备中溶解，无废气产生。		
	③二次投料		
	按照配方再次加入原料，该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2，非甲烷总烃。		
	④TS、黏度检查		
	此阶段完成后需取样分析，分析工作在品管楼完成，使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GMEA）进行分析，并确认溶解是否完成，并根据混合后送测之检验数据进行成分调整与过滤流程。根据检测结构追加物料进搅拌釜，整个过程密封无需人工，不产生污染物，该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气 G3，PRP 废液 S1、S2 实验室废瓶。		
	⑤填充		
	成分调整完成后，送品检单位进行充填前检验，待检验数据合格后，选择适当包材在无尘室完成充填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填充废气 G4。		
	⑥成品入库		
	完成充填之包材在后段进行贴标、卷标扫描确认、包材完整性确认、装箱等工作，送至成品仓库储存。		
	2、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每个批次生产结束会使用 PGMEA 进行一次设备清洗，该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气、PRP 废液 S1 和废抹布；原辅料包装拆卸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桶；储罐进料时需要使用滤网过滤，滤网定期更换产生废棉线滤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于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工序
	废气	投料废气 G1	投料
		投料废气 G2	二次投料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验废气 G3	TS、黏度检查	非甲烷总烃
		填充废气 G4	填充	非甲烷总烃
		设备清洗废气	清洗环节	非甲烷总烃
	固废	PRP 废液 S1	检验、清洗	检验废液、清洗废液
		实验室废瓶 S2	检验	有机物、玻璃瓶等
		废抹布	擦拭	有机物、尼龙布
		废桶	原料包装拆卸	有机物、废包装
		废棉线滤网	储罐过滤	有机物、滤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1、现有项目情况

现有项目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阻液）项目和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刻胶）项目，本次技改不涉及生产线内容，仅将其中一套桶槽用作新产品聚酰亚胺取向液的生产。

本项目属于原有光阻液生产线的技改项目，技改后生产线的重要工艺未发生变化，但产品新增了聚酰亚胺取向液。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产线	技改前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工作时间	备注
501PRP 生产线	光阻液	3800	7920	项目光阻液和光刻胶均为同一种产品仅名称不同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奇美化工主体工程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运行情况	备注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工程	苏环管〔96〕121 号	苏环控〔1999〕47 号	正常运行	12003PSP 车间、12004PSP 车间，含 1#码头
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扩能工程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 2000.8.2	2003.1.2 验收	正常运行	12003PSP 车间、12004PSP 车间
3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ABS、2 万吨 HIPS 工程	镇环字〔1997〕第 76 号	1999/12/21 镇江市环保局验收	正常运行	15008ABS 车间、8005AS 车间
4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树脂及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目	苏环控〔1999〕14 号	2001.6 验收	正常运行	15006ABS 车间、8003AS 车间，含第二废水处理场、W20(已拆除)
5	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工程	镇环字〔1999〕第 18 号	2002.1.16	正常运行	/
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码头二期工程	镇环字〔1999〕第 179 号	镇环验〔2008〕19 号	正常运行	2#码头
7	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化工码头工程	镇环字〔1999〕第 180 号	镇江市环保局 2001.11.29 验收	正常运行	3#码头

8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 SAN2 线扩产 项目	镇环字(2000)第 22 号	2001.5.8 验收	正常运行	8005AS 车间
9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吨 ABS 项目	镇环字(2000)第 179 号	2003.7 验 收	正常运行	15008ABS 车间、 8005AS 车间、 1404PBL 车间、 4004BP 车间, 第 四废水处理场、 RTO2、高架火炬
1 0	镇江奇美塑脂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 SAN 塑脂	镇环字(2001)第 161 号	2003.6 验 收	正常运行	8003AS 车间
11	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 目	镇环字(2001)第 162 号	2001.9 验 收	正常运行	15006ABS 车间
1 2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 SM 储槽增建工程	镇环字(2003) 94 号	2004.10.1 6 验收	正常运行	/
1 3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 SAN 树脂项 目	镇环(2005) 305 号	镇环验 (2008) 35 号	正常运行	8004AS 车间
1 4	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 PMMA 项目	苏环管(2005) 304 号	镇环验 (2008) 36 号	正常运行	7503PMMA 车间
1 5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 扩建 10 万吨/年 ABS 项目	镇环(2006) 22 号	镇环验 (2010) 13 号	正常运行	15009ABS 车间、 1404PBL 车间、 4004BP 车间
1 6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 增建一只 5000m ³ AN 储槽 项目	镇环管(2006) 70 号	镇环验 (2008) 18 号	正常运行	/
1 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 ABS/AS 项 目	镇环管(2007) 73 号	镇环验 (2010) 36 号	正常运行	101ABS 车间
1 8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焚烧炉项目	镇环新管(2009) 46 号	环验 (2010) 14 号	正常运行	RTO3
1 9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 ABS 基本粉	镇环管(2009) 68 号	镇环验 (2014) 09 号	正常运行	4005BP 车间, 含 第五废水处理 场、4005BP RTO
2 0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9.7 万吨聚丁二烯乳 胶项目	镇环管(2009) 69 号	镇环验 (2014) 10 号	正常运行	1405PBL 车间
2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 SAN 扩建项 目	镇环审(2010) 63 号	镇环验 (2013) 27 号	正常运行	8004AS 车间
2 2	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 公司塑料粒子押出装置 变更项目	镇环管(2008) 159 号; 补充变更镇环审 (2010) 104 号	镇环验 (2013) 24 号	正常运行	15007ABS 车间
2 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8.4 万吨 PMMA 及	镇环审(2010) 129 号; 补充分析镇环审	镇环验 (2013)	正常运行	7503PMMA 车 间、807SA 车间

		1.36 万吨 SA 项目	(2012) 196 号	25 号		
2 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 4.08 万吨 SA 及年产 4.62 吨荧光粉项目	镇环审 (2011) 120 号	镇环验 (2013) 26 号	正常运行	807SA 车间、 808SA 车间
2 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5008ABS 及 4004BP 增 加产能项目	镇环审 (2011) 251 号	镇环验 (2014) 45 号	正常运行	15008ABS 车间、 4004BP 车间
2 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橡胶仓库和副料仓 库项目	镇环新审 (2012) 66 号	镇新环验 (2017) 7 号	正常运行	/
2 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溶液丁苯橡胶 (SSBR) 项目	镇环审 (2012) 1009 号; 补充变更镇环审 (2014) 26 号	镇环验 (2016) 28 号 (一 期 4 万 吨); 2020.11.5 自主验收 二期 4 万 吨	正常运行	8001SSBR 车间, 含 8001SSBR 一 期、二期 RTO
2 8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5 万吨高抗冲 聚苯乙烯 (HIPS) 项目	镇环审 (2013) 57 号	镇环验 (2016) 21 号	正常运行	102HIPS 车间
2 9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用房 (技改) 项目	镇环新审 (2015) 57 号	自主验收 2016	正常运行	含工务楼、808SA 线边仓
3 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线 路工程	镇环审 (2016) 6 号	2018.6.26 验收	正常运行	/
3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W-20 污泥干化处理项目	镇环新审 (2017) 12 号	镇新环验 (2017) 28 号	正常运行	/
3 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每小时处理 120000 标立方米废气 RTO 炉项 目	镇新环审 (2017) 29 号	镇新审批 环验 (2019) 1 号	正常运行	RTO4
3 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 2500 吨再生水项目	镇环新审 (2017) 36 号	镇新审批 环验 (2019) 1 号 (一 期); 二 期 2021.12.2 3 自主验 收	正常运行	/
3 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年产 1400 吨电 子化学品 (光阻液) 项目	镇环审 (2017) 48 号	2020.6.23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501PRP 车间
3 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副料仓库项目	镇环审 (2017) 72 号	镇新审批 环验	正常运行	/

			(2019)1号(圖山区一座); 2020.11.5 自主验收 长江区一座		
3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增建辅助用房项目	镇环新审〔2015〕57号; 变更为镇环新审〔2017〕80号	自主验收 2020.10.29	正常运行	/
3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溶液丁苯橡胶(SSBR)成品仓库项目	镇新环审〔2018〕13号	自主验收 2020.10.29	正常运行	/
38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厂务部综合楼项目	镇新安环审〔2018〕15号	自主验收 2020.3.26	正常运行	/
39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 8000 吨危险废弃物技改项目	镇新安环审〔2018〕39号	自主验收 2022.2.15	正常运行	W8K
4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改建原料罐区及卸货装置项目	镇新安环审〔2018〕60号	自主验收 2022.6.10	正常运行	/
4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增建固废总仓项目	镇新环审〔2018〕76号	自主验收 2020.6.23	正常运行	/
4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镇新安环审〔2019〕9号	自主验收 2021.9.14	正常运行	/
4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43号	分批验收 RTO6 (2021.9.14); SM 油气回收 (2021.12.13); 地面火炬、机修 车间 (2022.2.15)	正常运行	RTO6、SM 油气回收装置、地面火炬、圖山区机修车间
4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装置控制室及机修车间 改建工程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3号	自主验收 2022.12.13	正常运行	/
4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 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号	自主验收 2023.10.19	正常运行	/
4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 化学品(光刻胶)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61号	自主验收 2023.1.12	正常运行	501PRP 车间
4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 万吨改性	镇新审批环审〔2020〕167号	自主验收 2022.12.13	正常运行	15007ABS 车间

		PC/ABS 合金塑胶项目				
48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2）27 号	自主验收 2025.10.29	808SA 车间封存，807SA 车间正常运行	807SA 车间、808SA 车间
49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2）88 号	自主验收 2025.05.28	正常运行	/
5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3）13 号	自主验收 2024.04.16	正常运行	/
5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ABS/AS 项目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	2022.07.15	/	正常运行	101ABS 车间
5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 号码头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	2023.01.12	/	正常运行	2#码头
5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消防站（环安卫大楼）建设项目	2017.04.28 登记表 (20173211000100000025)	/	正常运行	/
5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4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品管大楼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020.04.20 登记表 (20203211000100000053)	/	正常运行	品管楼废气收集处理
5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员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020.05.29 登记表 (20203211000100000087)	/	正常运行	/
5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8005AS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改造提升项目	2021.04.22 登记表 (20213211000100000033)	/	已停用	水洗+除雾+活性炭
5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PS 车间燃气导热油锅炉提升改造项目	2021.06.28 登记表 (20213211000100000097)	/	正常运行	6 个锅炉低氮改造
58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8005AS 车间废气处理改造提升项目	2021.11.02 登记表 (20213211000100000164)	/	正常运行	接 RTO4
59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每小时处理 90000N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2021.12.02 登记表 (20213211000100000185)	/	正常运行	RTO5
6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7503PMMA 车间燃气导热油锅炉提升改造项目	2022.07.18 登记表 (20223211000100000186)	/	正常运行	2 个锅炉低氮改造
6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长江区 MMA 储罐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022.07.20 登记表 (20223211000100000190)	/	正常运行	接 SM 油气回收
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2.09.29 登记表	/	正常运行	长江区 MMA 储

	2	原料储罐环保技改项目	(20223211000100000286)			罐接 RTO4、峰山区 SM 储罐废气接 RTO4
	6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404/1405PBL 车间废气处理改造提升项目	2023.7.18 登记表 (20233211000100000140)	/	正常运行	原接地面火炬废气接 RTO4
	64	长江区 SM 储罐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023.11.22 登记表 (20233211000100000248)	/	正常运行	SM 储罐废气在油气回收异常期间接 RTO4 处理
	65	1 号行政楼及行政区雨水污水系统修造改善项目	2023.11.22 登记表 (20233211000100000249)	/	正常运行	1#楼修造; 雨水接市政
	6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长江区 SM 油气回收装置移位项目	2024.01.12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006)	/	正常运行	配合事故水池建设移位
	6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ABS 生产一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改造	2024.07.16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119)	/	正常运行	袋式除尘器改造
	68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品仓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改造	2024.07.16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120)	/	正常运行	袋式除尘器改造
	69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PS 生产部袋式除尘器汰换及排气筒改造	2024.07.16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121)	/	正常运行	袋式除尘器改造
	7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ABS 生产二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改造	2024.07.16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122)	/	正常运行	袋式除尘器改造
	7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8005AS 车间废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2024.07.31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126)	/	正常运行	8005AS 车间废气处理改造
	7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8005AS 车间废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2024.07.31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127)	/	正常运行	8005AS 车间废气处理改造
	7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ABS 生产二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改善	2024.11.26 登记表 (20243211000100000202)	/	正常运行	袋式除尘器改造
	7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02HIPS 车间废气处理改造提升	2025.5.16 登记表 (20253211000100000061)	/	正常运行	102HIPS 车间废气处理改造
	7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0 吨危险废弃物技改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5 年 6 月	/	正常运行	W8K
	7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2003PSP、12004PSP、102HIPS 车间模头废气改造提升项目》	2025.12.1 登记表 (20253211000100000093)	/	建设中	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装置
	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6.3.26 登记表	/	正常运行	RTO4A

7	司公用四期 RTO 焚烧炉 废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202632110001000 00164)				
注： ①竣工环保验收为自主验收的，填写“自主验收（日期）”；运行情况填写“正常运行、试生产、停产、已拆除”等。						
本车间内项目项目最初于 2017 年 2 月，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镇环审〔2017〕48 号），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2020 年 12 月增资 3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刻胶）项目》，并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161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						
表 2-10 技改前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的 生产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镇江奇美化工有 限公司增资扩建 年产 1400 吨电子 化学品（光阻液） 项目	年产 1400 吨 电子化学品 （光阻液）项 目产线	镇环审 〔2017〕 48 号	2020.6.23 自 主验收	证书编 号： 91321191 60883435 39001P	/
2	镇江奇美化工有 限公司增资扩建 年产 2400 吨电子 化学品（光刻胶） 项目	年产 2400 吨 电子化学品 （光刻胶）项 目产线	镇新审批 环审 〔2020〕 161 号	自主验收 2023.1.12		/

3、现有项目工艺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技改未改变现有项目工艺，原有项目工艺仅使用不同原辅料进行生产。产排污分析详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内容，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为：

①颗粒物

引发剂投料：光引发剂在投料之前需在电 子 秤上称量，称量时用勺将包装桶中的光引发剂适量挖取置于称量用塑料桶中。光引发剂投料时有 颗 粒 物 产生。现有项目收集到的 颗 粒 物

通过洗涤塔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废气（VOCs）

溶剂、树脂投料：溶剂、树脂投料时将原料包装桶前沿对准投料口倾斜桶底缓慢投料。投料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为 PGMEA、3- 乙氧基丙酸乙酯、二乙二醇二甲醚）。

产品填充：产品在填充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3-乙氧基丙酸乙酯、二乙二醇二甲醚）挥发。

设备清洗：项目只生产单一产品，平时设备不用清洗，每批次生产完毕用溶剂对设备清洗一次。清洗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VOCs）挥发。

废气主要在物料进入罐内时形成的液态长圆柱时有机废气挥发。配套相应的集气装置收集。

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至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VOCs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品管楼废气（VOCs）

品管楼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至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VOCs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涤塔废水、超纯水机反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塔补充浓水，废水进厂区第二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9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②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1	501PRP 车间	生产废液	25.457	HW13	265-103-13
2		废光阻液	2.213	HW16	266-010-16

3		PRP 废液	0.168	HW06	900-404-06
4		废活性炭	2.29	HW49	900-039-49
5		废拉西环	0.2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1.381	HW49	900-041-49
7		废塑料桶	6.109	HW49	900-041-49
8		废 PE 桶、废 BP 滤纸	0.706	HW49	900-041-49
9		废棉线滤网	0.757	HW49	900-041-49

(4) 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声污染源强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隔声效果 (dB)
1	填充线	85	1	501PRP 车间	南厂界 91	隔声、减 震和距离 衰减	≥20
2	冷库设备	80	1		南厂界 89		≥20
3	空气隔膜泵 浦	85	1		南厂界 95		≥20
4	槽底气动阀	80	1		南厂界 84		≥20
5	气动阀	80	1		南厂界 90		≥20

4、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均由厂区第二废水处理场处理。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的圖山区废水总排口例行检测报告（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20515419113C-1；A2220515419113C-2），全厂废水可达标排放。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监测日期
圖山区废 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6.5~9.5	2025.09.10~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56	500	
	总磷	0.15	8	
	总氮	17.4	70	
	氨氮	0.493	45	
	石油类	ND	15	
	悬浮物	27	400	

注：样品状态为黄、微臭、浑浊

注：1、“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石油类 0.06mg/L；
2、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车间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至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6000m³/h，处理后的 VOCs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品管楼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品管楼配套的抽风机抽至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40000m³/h，处理后的VOCs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形式废气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7-1）号，现有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DA142 501PRP 车 间废气排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5.05.06	2.3mg/m³	20	15
		排放速率		0.00418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91mg/m³	60	
		排放速率		0.00165kg/h	/	
DA144 501PRP 品 管楼废气 排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41mg/m³	60	20
		排放速率		0.0178kg/h	/	

(3) 噪声

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的厂界噪声例行检测报告，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ZKTR-2605-0643-2，现有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5.09	N1	东厂界	17:16~17:26	22:03~22:13	54	48
	N2	南厂界	17:32~17:42	22:18~22:28	56	46
	N3	西厂界	17:45~17:55	22:32~22:42	57	46
	N4	北厂界	18:02~18:12	22:47~22:57	56	46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1	501PRP 车间	生产废液	25.457	HW13	265-103-13	T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光阻液	2.213	HW16	266-010-16	T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PRP 废液	0.168	HW06	900-404-06	T, I, R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2.29	HW49	900-039-49	T/In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拉西环	0.2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6		废抹布	1.381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桶	6.109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 PE 桶、废 BP 滤纸	0.706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棉线滤网	0.757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现有项目排污情况

表 2-17 现有项目排污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接管量		项目实际接管量	
		本车间*	全厂*	本车间	全厂**
废水	水量	53274	1568556	/	/
	COD	11.12576	481.5967	/	114.909
	悬浮物	7.18214	304.8722	/	29.297
	NH ₃ -N	0.02541	61.4683	/	0.919
	总磷	0.002857	1.52164	/	0.142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量		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车间*		本车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45	0.000585
			VOCs	0.25764	0.0487
		无组织	颗粒物	0.0395	/
			VOCs	0.21675	/
	固体废物			0	0

*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此处以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进行核算。

***此处为例行监测报告数据核算。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各项目运行良好，无其他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镇江全市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6	1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27	67.5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51	72.85 7	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34	97.14 3	113.3 3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68	105	10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0	1000	25	25	达标

根据表 3-1 内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对标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313 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

	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9.1 分贝，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2025 年，镇江市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2.6%和 75.5%。其中 1 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3.6%和 51.6%（虫鸣鸟叫影响）；2 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1.0%和 85.4%；3 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7.9%和 92.9%；4a 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7.5%和 51.0%（交通噪声影响）。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防范措施，各场地已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项目所用原材料及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圖山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所在圖山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圖山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详见表 3-2、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表 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产用水。

3、噪声排放标准

圖山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
运营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 207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3-5、表 3-6。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488	0.0439	/	0.0049	
			无组织		0.0089	/	/	0.0089	
	废水	/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4.3106	4.3106	0	0		
	表 3-6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								
	类 别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项目总量 ^[1]		排 污 许 可 证 核 定 排 放 量 ^[2]	现 有 项 目 削 减 量 ^[3]	本 项 目 接 管 排 放 量	全 厂 最 终 排 放 量 ^[4]	增 减 量 ^[5]
			本 车 间	全 厂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0.25764	286.258 584	286.25858 4	0.0036	0.0049	286.2598 84	+0.0013
		非甲烷 总烃 （无组 织）	0.12	/	/	0.00292	0.0089	/	+0.0057
	废 水	水量	53274	1568556	/	/	/	1568556	0
		COD	11.1257 6	481.596 7	481.5967	/	/	481.5967	0
		悬浮物	7.18214	304.872 2	/	/	/	304.8722	0
		NH ₃ -N	0.02541	61.4683	61.4683	/	/	61.4683	0
		总磷	0.00285 7	1.52164	/	/	/	1.52164	0
	固 废	PRP 废 液	/		/	/	/	/	0
		废桶	/		/	/	/	/	0
		实验室 废瓶	/		/	/	/	/	0
		废抹布	/		/	/	/	/	0
		废棉线 滤网	/		/	/	/	/	0
[1]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及环评批复量； [2]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 [3]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量； [4]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气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量及废水接管量； [5]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减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3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57t/a。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厂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施工，仅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为投料废气、检验废气、填充废气、设备清洗废气。 1) 生产车间废气（投料废气、填充废气、设备清洗废气） 投料废气：溶剂投料时将原料包装桶前沿对准投料口倾斜桶底缓慢投料。投料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为 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以非甲烷总烃计。 填充废气：产品在填充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设备清洗废气：项目只生产单一产品，平时设备不用清洗，每批次生产完毕用溶剂（PGMEA）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环境统计手册的泄露排放量计算公式 $G_s=M\times(0.000352+0.000786V)\times P\times F$。 G_s 散发量 kg/h, M 物质分子量 g/mol, V 室内风速 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时的饱和蒸汽压 mmHg, F 蒸发面的面积 m^2; 单批次生产废气产生计算情况见表 4-1。 表 4-1 单批次生产废气散发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工序</th><th>V（m/s）</th><th>P（mmHg）</th><th>F（m²）</th><th>M</th><th>Gs（kg/h）</th></tr><tr><td>1</td><td>投料</td><td>0.5</td><td>0.42</td><td>2.826</td><td>118.17</td><td>0.104</td></tr><tr><td>2</td><td>二次投料</td><td>0.5</td><td>1.0</td><td>2.826</td><td>142.24</td><td>0.299</td></tr><tr><td>3</td><td>开始填充</td><td>0.5</td><td>0.42</td><td>2.5434</td><td>118.17</td><td>0.094</td></tr><tr><td>4</td><td>设备清洗</td><td>0.5</td><td>1.0</td><td>4.069</td><td>132.16</td><td>0.401</td></tr></table> 溶剂投料时将桶前沿对准罐投料口倾斜桶底缓慢投料。有机废气主要在物料进入	序号	工序	V（m/s）	P（mmHg）	F（m ² ）	M	Gs（kg/h）	1	投料	0.5	0.42	2.826	118.17	0.104	2	二次投料	0.5	1.0	2.826	142.24	0.299	3	开始填充	0.5	0.42	2.5434	118.17	0.094	4	设备清洗	0.5	1.0	4.069	132.16	0.401
	序号	工序	V（m/s）	P（mmHg）	F（m ² ）	M	Gs（kg/h）																													
	1	投料	0.5	0.42	2.826	118.17	0.104																													
	2	二次投料	0.5	1.0	2.826	142.24	0.299																													
	3	开始填充	0.5	0.42	2.5434	118.17	0.094																													
	4	设备清洗	0.5	1.0	4.069	132.16	0.401																													

罐内时形成的液态长圆柱时有机废气挥发。

生产车间各工序废气产生量如下表 4-2。

表 4-2 各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散发量 kg/h	操作时间 h/ 批次	总批次	产生量 t/a
投料	非甲烷总烃	0.104	1.5	36	0.0056
二次投料	非甲烷总烃	0.299	1.5	36	0.0162
开始填充	非甲烷总烃	0.094	2	36	0.0068
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0.401	2	36	0.0289

生产车间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抽至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检验废气

本项目 1 批次生产 1 吨，全年生产 36 吨，1 批次进行抽样检查一次，年抽样检验 36 次，1 次 100ml，实验室虽然使用多种无机、有机试剂，但用量非常少，且试剂装在封闭试剂瓶内，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暂敞开，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非常少，反应、溶解等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所以使用过程中溶剂也基本无挥发。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 源强 核算 (t/a)	源强 核算 依据	废气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工作 时间 (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有组织	无 组织
投料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0218	产污 系数 法	集气 罩	85	洗涤塔+除湿器+活 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6000	108	√	√
填充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0068	产污 系数 法	集气 罩	85		90	是		72	√	√
设备清 洗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289	产污 系数 法	集气 罩	85		90	是		72	√	√
检验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	/	/	/	洗涤塔+活性炭吸附 装置	90	是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546	0.171	0.018	非甲烷总烃	9.867	0.059	0.0049	6000	15	0.4	25	DA142	一般排放口	60	3.0	
填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317	0.080	0.006													
设备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808	0.341	0.025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1	501PRP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6	0.1045	1550	3.5

（4）废气污染物削减情况

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削减

根据现有项目排放总量可知，现有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37764t/a，削减现有项目产能 36t/a，按比例削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036t/a。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49t/a，削减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气削减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削减量t	本项目产生量 t	以新带老削减量 t	排放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DA14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36	0.0049	+0.0013	15	连续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49t/a，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 DA142 排气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新增 0.0013t/a。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削减

现有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0819t/a，削减现有项目产能 36t/a，按比例削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0292/a，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86t/a，则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0.00568t/a。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若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14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8.6708	0.5920	0.5920	1	1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A、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置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B、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C、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核算量见表 4-8，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9，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142	非甲烷总烃	9.867	0.059	0.004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9

排放总计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501P RP 车间	投料、填充、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0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135				

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示意图详见图 4-1。

投料废气、二次投料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填充废气(非甲烷总
烃)

设备清洗废气(非甲
烷总烃)

洗涤塔+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142

检验废气(非甲烷总
烃)

洗涤塔+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DA144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1.3.1 废气收集措施合理性分析

一、收集效率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中的要求：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

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详见表 4-11。

表 4-1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封闭式负压排风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	95
负压排风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	75
局部排风	VOCs 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	40

二、废气收集措施

①DA142 依托现有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备配套 18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收集口风量约为 335m³/h，集气罩面直径 15c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正常投料操作过程要求集气罩面距离操作点距离约 20cm 左右。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 P129 页“第五章 局部排风”中介绍的“设在工作台上的侧吸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 = (5x^2 + F) V_x$$

其中：L-排风量（m³/s）；

x-“控制点”距离罩面的距离（m）；

F-罩面面积（m²）；

V_x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投料点距离罩面的距离 25cm，计算得知 $V_x = (335 \div 3600) \div (5 \times 0.2^2 + \pi \times 0.075^2) = 0.43 \text{m/s}$ 。

项目投料废气等收集系统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的规定，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依托现有集气罩废气捕集是可行的。

1.3.2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1）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12 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1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2	碳层厚度 mm	1000
3	截流面积 m ²	4
4	活性炭填充量 t	2
5	装填密度 kg/m ³	500
6	灰分%	10.95
7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8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0
9	比表面积 m ² /g	994
10	碘吸附值 mg/g	953

11	动态吸附率%	10
12	更换时长	每年一次
13	停留时间 s	2.38
14	过滤风速	<1.2m/s

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
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参照
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名称	活性炭 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箱	2000	10%	88.804	6000	1	375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箱理论更换周期 (T) 为 375d。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
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效果评估报告》企业计划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依托现
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新增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宣溢（分）
字第（04M006-17-1）号，对现有 DA142 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05.06，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65kg/h，处理效率约为 90%，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表 4-14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工程实例）

监测点位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后	10.1	0.91	90

由上表可知，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取 90%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评价情况如下：

表 4-15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投料、填充、检验、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	是

（2）无组织废气

1、含 VOCs 物料储存：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各类溶剂，因此在溶剂存储过程中应避免露天存储、随意堆放，做到防晒、防漏、防遗失的要求。原辅料均储存在原料库，均密封包装。

2、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由库房领取后进入车间使用，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包装桶保持密封状态，故不涉及泄漏或敞开液面挥发的问题。

3、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避免造成物料跑、漏、撒。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排放源无组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6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无组织控制措施	落实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室内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运输转移时采取密闭容器包装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妥善放置于危废库内，并加盖密闭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14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144 排气筒		在线检测（现有）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废气均可满足对应标准，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产用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桶槽、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501PRP 车间	桶槽（含搅拌釜）TK-5201A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12	19	6	20	54	9时-17时	15	44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26	-37	12	85	隔声罩、减振垫	9时-17时
2	/	2#风机	/	86	17	15	85	隔声罩、减振垫	9时-17时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c - A$$

$$\text{或：}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3.2.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厂界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	48	65	55	43.2	43.2	54.3	49.2	0.3	1.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	46	65	55	27.6	27.6	56.0	46.1	0	0.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7	46	65	55	42.3	42.3	57.1	47.5	0.1	1.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6	46	65	55	34.6	34.6	56.0	46.3	0	0.3	达标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昼间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4、固废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 PRP 废液、废棉线滤网、废桶等。

（1）PRP 废液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液，项目 1 批次生产 1 吨全年生产 36 吨，1 批次进行抽样检查一次，年抽样检验 36 次，1 次 100ml，共 0.0036t/a，设备清洗 1 批次生产清洗 1 次，1 次 80kg，设备清洗产生的废 PGMEA，共 2.88t/a，项目 PRP 废液共产生

2.8836t/a。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棉线滤网

本项目储罐进料时需要使用滤网过滤，滤网定期更换产生废棉线滤网，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企业收集后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桶

本项目原辅料产生的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桶产生量约 1t/a。由于沾有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瓶

本项目检测分析工序产生部分实验室废瓶，主要为烧杯、试管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室废瓶产生量约 0.05t/a。由于沾有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清洗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由于沾有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PRP 废液	检验、设备清洗	液	有机物	2.88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棉线滤网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滤网	0.05	√	-	
3	废桶	原辅料包装材料拆卸	固	有机物、包装桶	1	√	-	
4	实验室废瓶	检验	固	有机物、玻璃瓶等	0.05	√	-	
5	废抹布	擦拭	固	有机物、尼	0.05	√	-	

				龙布				
--	--	--	--	----	--	--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4-23。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PRP 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设备清洗	液	有机物	T, I, R	HW06	900-404-06	2.8836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2	废棉线滤网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5	
3	废桶		原辅料包装材料拆卸	固	有机物、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	委外处置
4	实验室废瓶		检验	固	有机物、玻璃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5	废抹布		擦拭	固	有机物、尼龙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注：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产线	PRP 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8836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2.8836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2	/	废棉线滤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3	/	废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1	
4	/	实验室废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5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6 度，底部高于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选址可行。

②厂区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面积 1400m²，一般固废库暂存周期可满足全厂 3 个月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6 度，底部高于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选址可行。

②现有固废总仓面积 498m²，设计最大存储量 300.5t/a，目前存储量 123.4t/a；危废仓库面积 738m²，设计最大存储量为 700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4.4836t/a，现有危废库有足够的存储量收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周期可满足全厂生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满足生产危废暂存要求。

表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PRP 废液	危废仓库	498	密封桶	10m ³	一年
2	废棉线滤网			密封袋	1m ³	一年
3	废桶			密封桶	5m ³	一年
4	实验室废瓶			密封桶	1m ³	一年
5	废抹布			密封桶	1m ³	一年

③现有危废仓库设置密闭隔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防渗处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配备防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危废仓库除危废进出外常年关闭，暂存过程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包装采用密闭堆放，无废水排放，且设置应急泄漏收集措施，危废暂存场所不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主要为将产生的危险固废运输至危废焚烧炉焚烧，焚烧后产生的焚烧灰渣运输至危废暂存场所。本厂区办公区与生产区有明显分隔，生产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入桶内，封盖后利用叉车运送至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焚烧后的灰渣装入袋内，密封后运输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内部转运路线在生产区内。

本项目危废转移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要求。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袋装危废整个掉落，但袋子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子放回车上，由于袋子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危废包装桶整个掉落，但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

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③危废包装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塑料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如 PRP 废液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露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司机发现后，利用车上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车上的收集桶将泄露的液体尽可能地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④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但包装桶未破损，没有废液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⑤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包装桶受力破损，及时发现后，通过加装堵漏或者倒罐，防止物料泄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桶委托具有相应处置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实验室废瓶、废棉线滤网、PRP 废液和废抹布经厂内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检修状况下，实验室废瓶、废棉线滤网、PRP 废液委托具有相应处置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时，应优先在镇江区域内实现处置，企业已与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根据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其经营范围之内，通过运输至厂内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可以有效降低危险废物转运至外地带来的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产生的 PRP 废液、废棉线滤网、废桶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及时委外或运至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	符合

	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行贮存，建设符合污染控制标准的暂存设施。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废处理方案可行，经妥善处置后的项目固废，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分析 污染源：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的污染源为项目泄漏的原辅料和危废仓库内的危废。 污染类型：污染物主要为原辅料和PRP废液。 污染途径：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若废水发生泄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隔水层，所以垂直深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影响更小。尽管如此，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则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以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地埋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并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堆放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控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将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仓库、生产车间，其他无构筑物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table> <tr> <th>防渗分区</th> <th>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th> <th>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h> <th>分区</th> <th>防渗技术要求</th> </tr>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中~强</td> <td>难</td> <td>2#冷冻冷藏仓库、危废仓库</td> <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 小于等于 1×10⁻⁷cm/s</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中~强</td> <td>难</td> <td>其他无构筑物区域</td> <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 小于等于 1×10⁻⁷cm/s</td> </tr> </table> 经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2#冷冻冷藏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 小于等于 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其他无构筑物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 小于等于 1×10 ⁻⁷ cm/s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2#冷冻冷藏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 小于等于 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其他无构筑物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 小于等于 1×10 ⁻⁷ cm/s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项调查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 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PGMEA、PRP 废液、废棉线滤															

网、废桶、实验室废瓶、废抹布。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5	桶装	原料仓库
乙二醇丁醚 (BC)	8	桶装	
2,6-二甲基-4-庚酮 (DIBK)	2	桶装	
PI 配向液	4	桶装	
PGMEA	0.08	储罐	
PRP 废液	2.8836	桶装	危废仓库
废棉线滤网	0.05	密封袋装	
废桶	1	桶装	
实验室废瓶	0.05	桶装	
废抹布	0.05	桶装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2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5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0.05

乙二醇丁醚（BC）	8	100	（HJ169-2018）	0.08
2,6-二甲基-4-庚酮（DIBK）	2	100		0.02
PI 配向液	4	100		0.04
PGMEA	0.08	100		0.0008
PRP 废液	2.8836	100		0.028836
废棉线滤网	0.05	50		0.001
废桶	1	50		0.02
实验室废瓶	0.05	50		0.001
废抹布	0.05	50		0.001
合计				0.242636

注：①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为 50t；②原料参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取 100t；③油类物质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油类物质的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6.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主要包括：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PGMEA、PRP 废液、废棉线滤网、废桶、实验室废瓶、废抹布，主要存在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存在量情况见表 4-28。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单元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地面	火灾、泄漏、爆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非正常排放
	危废仓库	地面	泄露

③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以及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4-31。

表 4-31 建设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	原料桶	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PGMEA	泄露、爆炸、燃烧	泄露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 污染附近水体; 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环境大气、地下水、土壤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PRP 废液、废棉线滤网、废桶、实验室废瓶、废抹布	泄露	泄露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 污染附近水体; 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6.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中的定义,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 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 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 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因此, 结合本项目特点, 最大可信事故见下表。

表 4-32 风险事故情形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逸散	人群
	原料仓库	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PGMEA	大气逸散	人群
	危废仓库	PRP 废液、废棉线滤网、废桶、实验室废瓶、废抹布	火灾	人群
涉水类事故	原料间仓库	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PGMEA	液体渗透	地下水
	危废仓库	PRP 废液、废棉线滤网、废桶、实验室废瓶、废抹布	液体渗透	地下水
	由于意外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污水渗透	地下水

6.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等的包装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 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PI 配向液、2,6-二甲基-4-庚酮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安全阀、压力表、截止阀等安全装置要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工作。 d.做好日常巡线检查及保护参数的记录及管道防腐层的检测和维修。 ②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g.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h.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i.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j.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 k.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内应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导致设备故障。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f.本项目部分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一旦该装置发生故障，无任何处理效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在事故排放条件下，
--	---

	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比正常排放情况下要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④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6.7 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②消防措施 发生燃烧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④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信联络、应急
--	--

	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到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环保、卫生、消防、供电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6.8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审批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
--	--

	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需定期对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3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废气	DA14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DA144 排气筒		在线监测（现有）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4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洗涤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14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洗涤塔+活性炭吸附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减振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RP 废液、废棉线滤网、废桶、实验室废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委托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内车间及附属设施所在地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依托项目厂区内的绿化，人工绿地，使项目区人工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依托圖山区已建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提出要求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定期监测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87	286.258584	0	0.0049	-0.0013	0.0549	+0.0013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	/	/	0.0089	-0.0057	/	+0.0057
废水	水量	/	1568556	0	0	0	/	0
	COD	114.909	481.5967	0	0	0	114.909	0
	悬浮物	29.297	304.8722	0	0	0	29.297	0
	NH ₃ -N	0.919	61.4683	0	0	0	0.919	0
	总磷	0.142	1.52164	0	0	0	0.142	0
危险废 物	PRP 废液	/	/	0	2.8836	0	2.8836	0
	废棉线滤网	/	/	0	0.05	0	0.05	0
	废桶	/	/	0	1	0	1	0
	实验室废瓶	/	/	0	0.05	0	0.05	0
	废抹布	/	/	0	0.05	0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1PRP 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 3-2 全厂平面布置图
- 4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固废处置合同
- 6 镇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7 技改前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 例行监测报告
- 10 排污许可证
- 11 原辅料 MSDS